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96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2 号）等文件要求，我委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并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

位于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投资 380886 万元。项目利用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内预留空地建设 4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新增 350 万 t/a 周转量，2025 年建成，2030 年达产，建成后项目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合计年接卸能力可达 850 万 t。项目新增 12 台罐内低压输送泵，8 台装船泵，1 台 BOG 压缩机、3 台高压 LNG 输出泵，2 套 LNG 气化装置，1 套计量橇，2 台工艺海水泵，新增综合仓库及司机休息用房，并相应增加储罐周围消防车道及道路照明、新增设备的铺砌、硬化等。

二、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以及耗能工质为水。项目电力供应依托 220kV 集聚变电站，天然气由新奥燃气供应，水由厂区供水管网供应。达产后，项目年消耗电力 8645 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量 173992Nm³，耗水 6.16 万 m³。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 24714 吨标煤，当量值为 10835 吨标煤。

三、项目达产后，年产值现价为 147437 万元，2020 年可比价为 134463 万元；现价增加值为 111843 万元，2020 年可比价为 102001 万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 0.17 吨标煤/万元，2020 年可比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18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 0.22 吨标煤/万元，2020 年可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24 吨标煤/万元。

四、该扩建项目达产后，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将形成年 850 万 t 的天然气接卸能力。全部达产后，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 50833 吨标煤，当量值为 22224 吨标煤。年产值 2020 年可比价为 286066 万元，工业增加值 2020 年可比价为 213392 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2020价为0.18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2020价为0.24吨标煤/万元。

五、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六、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浙江省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000-04-01-915103